

证券代码：834060

证券简称：营邑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淮海西路343号K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6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蔡燕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届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8）第 3290 号”《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290 号”《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股本 17,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7.00 万元，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红股 1360 万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